责编:皮磊 美编:段理 2026.10.13 星期二 公益时报 CHINA PHILANTHROPY TIMES

102.31亿元！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规模突破百亿大关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2025中国信托业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其连续第十四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报告》从党建责任、民生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环境责任、公益责任、人本责任、责任管理等八个方面，集中展现了中国信托业2025年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民生福祉、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质发展公益慈善等方面的积极作为。

《报告》显示，过去一年我国慈善信托发展尤为值得关注：2025年，全国新增慈善信托备案规模合计16.94亿元。其中，新设备案慈善信托508单，规模9.26亿元；另有151单存续慈善信托通过变更备案增加规模，追加规模达7.68亿元。截至2025年年末，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达到2757单，累计备案规模为102.31亿元，历史性突破“百亿大关”。

2025年9月5日，“海亮数智共富慈善信托”在杭州签约
(图片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微信公众号)

> **截至2025年年末，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达到2757单，累计备案规模为102.31亿元，历史性突破“百亿大关”。**

推进慈善信托创新

《报告》显示，2025年，信托业多措并举推动慈善信托创新提质，拓宽慈善信托财产类型，积极探索数据收益权、股权、不动产、实物资产等多元化非货币财产，激活各类资产的慈善价值；深化业态融合创新，拓展“慈善信托+”融合模式，联动基金会、家族信托、理财产品、不动产信托协同发展，拓宽慈善信托渠道；夯实制度运行根基，紧跟行业新政策与社会新需求，持续优化运行机制、完善配套制度体系，保障慈善信托规范长效发展。

一方面，丰富慈善信托财产类型。信托业紧跟财产登记试点政策，创新探索数据收益权、股权、不动产、实物资产等新型慈善财产，通过优化权属登记、资产估值、隔离管理等流程，明确各类非货币财产的合规运作路径，释放不同类型资产的慈善价值，推动慈善信托向多元化资产驱动转型升级，更好地满足委托人慈善需求。

《报告》提到了杭州工商信托落地全国首单以数据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的慈善信托案例。据介绍，杭州工商信托设立的“海亮数智共富慈善信托”创新性地将“铜加工产销量数据收益权”纳入慈善信托财产范畴，并通过数据产权登记为其赋予“法定身份”，形成了“数据资产估值-登记-交易-慈善转化”规范运行机制。

另一方面，拓展“慈善信托+”融合模式。《报告》指出，秉持跨界协同理念，信托业通过联动慈善基金会、携手家族信托、对接理财产品、协同不动产信托等方式，创新业务形态，既满足委托人财富管理与公益向善的双重需求，又拓宽慈善资金募集渠道，扩大公益项目覆盖面、提升影响力。

例如，依托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启动，上海信托于2025年年底设立“上善”系列上信润物同心慈善信托，专项支持“不动产信托特需人群补助项目”。经社区或民政部门推荐，受托人审核通过后，向设立不动产信托的被照护的特殊困难群体提供补助，切实减轻特殊群体经济负担。

第三，围绕新政策、新需求，完善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报告》指出，信托业紧跟慈善信托相关政策法规更新迭代，把制度建设、合规运营作为创新的首要前提，有针对性地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业务实操痛点和市场新需求，制定或修订专项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与合同模板，覆盖业务全流程，尤其细化财产管理、资金拨付、反洗钱、费用管控等关键节点要求；同时针对股权、不动产等新型财产类型，提前做好合规研究与要点梳理，保障慈善信托全程合规、透明运作，为业务规范化开展筑牢底线。

发挥慈善信托效能

《报告》指出，2025年，信托业精准对接社会热点与细分需求，在非遗传承、生态保护、特殊群体关爱、应急救灾等方面拓展应用场景，激发慈善信托动能。行业层面持续加强慈善项目全流程执行管控，加快慈善资金拨付进度，精准对接公益需求，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实处、惠及民生，持续扩大项目受益范围、提升实际成效。

一方面，开拓和丰富慈善信托运用领域。《报告》指出，信托业持续拓宽慈善信托应用场景，摆脱传统公益领域局限，覆盖更多细分赛道与特殊需求。从传统的教育助学、扶贫济困，延伸至孤独症群体关爱、禁毒公益、非遗传承、生态保护、红色文化传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特殊行业从业者帮扶等多元领域，精准对接社会热点与小众刚需。

例如，大业信托设立“国泰乡安2025”系列慈善信托，项目采用“集团统筹、专业执行”模式，由东方资产作为委托人，整合三地分公司定点帮扶资金，精准对接浙江、湖南、海南三地村镇。项目帮扶内容覆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困难群众救助等领域，支持特色农产品种植、村级道路硬化，并为留守老人与困难家庭提供资助。

另一方面，强化慈善项目执行，提升公益效能。《报告》指出，信托业全力推动项目全流程落地、强化资金执行，加快慈善资金拨付，聚焦乡村振兴、教育助学、助医助残、应急救灾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需求、定向投放资金，确保每一笔善款用到实处、惠及群众；同时持续加大慈善支出规模，扩大项目受益范围，部分标杆项目实现常态化运营，通过开放式架构吸纳更多社会资源，放大公益效能，切实把信托制度优势转化为惠民实效，助力第三次分配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报告》介绍，财信信托于2022年设立“袁隆平慈善信托”，初始规模为500万元，目前存续规模为1180万元，该项目开放式架构形成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机制，吸引了更多社会力量关心农业科技发展，切实扩大“袁隆平慈善信托”的公益效能。项目已通过“小荷计划”资助优秀青年科技人才48人，助力湖南省“3+5+3”标志性工程和“4×4”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领域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

扩大慈善信托影响力

2025年，信托业全方位发力，提升慈善信托社会影响力与行业公信力，持续拓宽公益服务覆盖面与社会辐射力。行业多措并举强化慈善信托宣传普及，依托多元传播渠道推广实践成果、解读服务价值，广泛凝聚社会公益共识，持续提升慈善信托的社会认知度、参与度与品牌美誉度。

同时，行业紧扣社会发展需求，主动响应各类社会热点事件，完善应急救灾慈善服务体系，高效落地应急帮扶、灾害救援等专项慈善信托项目，以金融赋能公益的专业优势践行社会责任，用务实行动传递公益温度，不断放大慈善信托的社会效能与正向示范效应。

一方面，开展慈善信托宣传推广。《报告》介绍，信托业积极开展多元化品牌宣传与理念普及，通过多元渠道广泛传播慈善信托模式优势与实践成果，持续提升行业品牌公信力与社会认知度。在深化品牌建设的同时，大力普及慈善信托的公益价值，积极引导企业、高净值客户及社会各界群众广泛关注、主动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广泛凝聚社会向善力量，持续拓宽慈善信托社会覆盖面。

例如，华能信托面向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等合作机构在河北、江西、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分行，2025年内开展了近20场慈善信托培训，介绍慈善信托的发展与完善、功能与实践，对比慈善信托与家族信托、慈善基金会等运作模式的区别，讲解公司开展慈善信托的成熟模式，推动与合作伙伴携手，共同推动慈善信托业务发展。

另一方面，以慈善信托应对热点事件、做好应急救灾。《报告》提到，面对地震、暴雨洪涝、火灾、疫情等突发情况，信托业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慈善机制，通过专项慈善信托募集资金、调配物资精准送达受灾地区，兼顾应急救援、灾后重建与长效帮扶，打破传统赈灾一次性投入的局限，实现全周期帮扶，以专业公益力量快速响应社会急需，以金融专业力量赋能应急公益，放大慈善信托的社会效能与正向影响力。

《报告》介绍，在西藏定日地震发生后，西藏信托发挥慈善信托灵活高效优势，设立“抗震同行·大爱无疆驰援定日县地震灾区慈善信托”，迅速募集善款、精准调配资源。项目备案规模154.56万元，在保障应急救援基础上，重点支持灾后重建，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开展长效帮扶，实现“应急救援+长期扶持”并举，以专业公益彰显企业责任担当。

鼓励通过慈善信托、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
陕西发文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5个方面提出19条具体措施。

一是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县域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拓展和强化供需对接、服务示范、行业指导、资源链接等综合服务功能，构建县域“养联体”，统筹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整合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资源。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等，改扩建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强兜底保障和普惠服务能力。加快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中优先配置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

二是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提出，健全协同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协同监管，依托“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持续推进“一人一床一码”管理。加强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全面实施“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规范财务制度，强化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防范擅自变更规划用途，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等行为。严厉打击假借保健品销售等方式开展涉老欺诈活动。健全养老机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解决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健全养老机构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三是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弱项。《实施意见》提出，将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引导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对口支援和帮扶合作机制，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发挥慈善组织和农村老年人协会等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作用，因地制宜设置农村互助服务点，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开发设置农村助老岗位。

四是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强化社会参与功能。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及基层老年人组织，发展助老志愿服务，探索建立“低龄存时间、高龄取服务”互助养老模式及时间储蓄管理制度，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鼓励通过慈善信托、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实施“银龄行动”，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

五是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实施意见》提出，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支出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60%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实施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项目，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实施国家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推动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纾困发展。鼓励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减免场地租金等支持。

《实施意见》强调，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要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多元集成为老服务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政策，健全督促评价制度。

河南：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扎根基层等优势，河南省民政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就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事项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高校毕业生就业是重大民生工程。各级民政部门、各类社会组织要把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提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全省发展大局、彰显社会价值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方位挖掘就业岗位、搭建对接平台、优化就业服务，全力推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为全省稳就业大局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通知要求，挖掘扩岗潜力。各级民政部门要广泛动员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响应号召，持续拓展服务空间，挖掘岗位需求，进一步稳住存量岗位、扩大增量规模。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作用，在专任教师、教学辅助、学生管理、行政办公等岗位上开发就业岗位。

同时，引导各行业协会商会全面摸排会员企业用工需求，引导会员企业持续扩大招聘规模，常态化组织行业专场招聘会、校企对接会。推动专业性社会组织巩固拓展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服务空间，吸引更多愿意从事公益事业的优秀人才，促进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通知要求，细化就业服务。鼓励具有相关职能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配合做好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中毕业生群体就业指导帮扶。鼓励职业教育类社会组织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技能培训，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推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防范虚假招聘信息。

通知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民政部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和就业指导力度。各级民政部门可为社会组织发布岗位信息提供便利，加大对社会组织性质、优势、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各级民政部门将社会组织吸纳就业成效纳入当地等级评估指标，总结和宣传社会组织助力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开展典型案例宣传，展现工作亮点，为社会组织助力就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通知强调，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在引导，各级民政部门不设置岗位指标，不定期报送数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以今年开展的专项整顿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通过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机构和内部制度建设，提升服务能力，进而提升扩岗能力和吸引力。各社会组织要主动担当，把促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题，定期研究推进，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上接1版)

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方面，《规划》提到，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供给，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发展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其中明确，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及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补贴数据核对机制，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健全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等权益保护制度。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规划》提到，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坚持党建引领，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国际性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政策设计，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行政法规制修订，完善分支(代表)机构、信用信息管理、评比表彰、节庆展会论坛等规章制度。完善注销登记制度，畅通退出渠道。

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深化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模型，对社会组织的异常活动进行智能分析与风险预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健全执法机制，提升执法能力，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健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体系。《规划》提到，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社会组织。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技类社会组织。支持成立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城市群发展的社会组织，助力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和职业水平评价。健全社会组织评估制度，拓展评估结果应用。加强社会组织案例库、知识库建设，培育社会组织领域专家队伍。推动社会力量资助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推动资源、力量、服务下沉。

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

《规划》提到，完善慈善事业发展制度。依法完善慈善组织管理制度和认定程序。完善慈善信托制度，有序拓宽财富向慈善事业流通渠道。健全社区慈善发展政策，创新社区慈善模式。建立健全慈善标准体系。推动建立慈善信息统计制度。探索慈善助力民政民生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

健全支持发展机制。深入宣传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广泛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完善慈善表彰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各级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加大对慈行善举的嘉许和褒扬力度。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有意愿且力所能及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慈善事业。

健全规范管理机制。会同党的工作机构和业务主管单位推动慈善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慈善综合监管机制，推动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开募捐、互联网慈善、慈善信托等的指导和监管。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完善慈善组织评估管理，推进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建立慈善组织负责人任前培训制度和从业人员法规政策培训体系。加强慈善行业自律。

《规划》最后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完善实施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规划任务落实。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改进和加强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确保规划任务全面落实。